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后，认为：平庄能源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阅了重新签署后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全部文件，鉴于协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已经对公司进行了七年的金融服务，对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存在预期对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公司对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出具了《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修订了《关于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对《公司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30%。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调查、核实，认为财务公司2016年度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

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对《关于修订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重新修订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沈玉志_____

陈守忠_____

张海升_____

2017 年 11 月 1 日